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敦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股东会、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部署，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4.0%；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9.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5.3%。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6.1%；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1.7%，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4%；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3%。

2025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42.9%；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其中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

2025 年 1-12 月，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663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4.0%，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从交易品种看，中长期交易电量 63522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2872 亿千瓦时。绿电交易电量 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

2025 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

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二）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区域为广东省。

2025 年，广东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92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全社会用电量 9589.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最高系统负荷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5.3%；发受电量与用电量增速基本持平，供需整体保持平衡。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稳步增长，2025 年达 171.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85%，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表现尤为突出，用电量同比增长 6.65%。第三产业用电量超 2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6%。

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保持高效稳定运行。截至 2025 年底，广东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65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市场直接交易电量 45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转型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

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益于煤炭价格中枢整体下行，火电企业成本压力缓解，但受新能源发电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优化治理筑牢治理基础，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4 亿元，同比增长 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 亿元，同比增长 45.21%，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 以发展为本，聚焦电力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聚焦电力主业的环保安全生产与盈利能力提升，对内强化设备优化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

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实现发电量同比增长 23.78% 的运营成果，进一步筑牢电力核心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陆上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他涉及用海审批的工程正在按规定履行用海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审批工作，推动项目进展。

2. 以稳健为要，提升投资效率，助力盈利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持续优化整合存量资产，致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研究产业发展、跟踪市场动态，通过科学的资产配置和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及委托理财的稳定收益。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扎根苏区、融入湾区，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规划，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经营理念，坚持走“特、专、精、美”的差异化发展道路。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 430.20 亿元，同比增长 2.94%；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25.43%；拨备后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长 0.77%；客户总数突破 1,000 万户，继续稳居梅州本土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的法人金融机构地位。

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作为专业性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参照国际模式建立运营机制，管理严格细致，投资决策高效，致力于投资具有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目标公司，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2025 年实现净利润 3.83 亿元。

3. 以合规为核，优化治理结构，夯实治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引领、完善制度、优化治理、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础作用。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扛牢职责使命，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对照合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订及修订公司制度 21 项，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构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组织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参加监管培训 12 批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治理基础。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共计20项制度，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巩固规范治理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行了资产、人员、财务

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2.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5. 04. 28	第十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08. 18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10. 28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及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十三项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5. 05. 19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5.09.0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11.1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等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职情况	异议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叶林、吴世农、陶锋、刘志云	1	2025-04-25	研究发展战略及规划	听取公司就业务发展情况所作的汇报，并就当前经济形势、公司业务问题展开讨论。	--	无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 委员：刘志云、	7	2025-04-21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情况。	--	无
			2025-04-25	2024 年度	审议通过：1. 2024 年度财	--	无

	邹孟红			会议	务会计报告；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 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单位；5.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025-07-08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5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	--	无
			2025-08-07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情况。	--	无
			2025-08-15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5-10-24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5-12-15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锋； 委员：刘志云、吕桂香	1	2025-01-10	审查薪酬及绩效考核事项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考评情况、2025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无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能源电力消费将延续稳中有增态势

公司核心主业为能源电力。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攻坚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根据中电联关于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预测，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

（二）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将持续推进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2025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超额完成20%的目标任务。能源投资增势强劲向绿向新，新能源实现更高质量跃升式发展，重大水电核电项目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迈出新步伐。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将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三）煤电将继续发挥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中，煤电比重逐步降

低，但在未实现能源完全转型的前提下，电力供应压力仍将延续。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综合宏观经济发展、能源资源禀赋、燃料供应及气温降水等因素，大容量、高参数、先进节能的煤电机组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明确煤电深度调峰能力、负荷变化速率等核心指标，系统部署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对于全面纵深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全力以赴保供应，坚定不移促转型，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总之，2025 年度，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股东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